

(上接B498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03,309.8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703,041.0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434,082,980.77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81,750,696.37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2年期末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相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剩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鉴于公司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加上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加上未分配利润后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加上未分配利润后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加上未分配利润后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并持有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路1号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子,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成员。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批会员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05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证。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26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1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组成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意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为2018-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秀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度审计报告,曾签署江西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秀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为118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5.6%。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意见;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为金融工具合同下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发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前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为金融工具合同下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解释第16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三至第五条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和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企业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股利政策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上述合并分配利润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根据与过去合并分配利润的交成事项时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的方式,将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股利来源于以前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等待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未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向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文,执行解释16号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并持有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路1号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子,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成员。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批会员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05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证。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26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1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组成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意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为2018-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秀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度审计报告,曾签署江西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秀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为118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5.6%。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意见;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为金融工具合同下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发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前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为金融工具合同下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解释第16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三至第五条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和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企业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股利政策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上述合并分配利润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根据与过去合并分配利润的交成事项时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的方式,将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股利来源于以前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等待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未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向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文,执行解释16号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并持有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路1号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子,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成员。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批会员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05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证。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26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1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组成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意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为2018-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秀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度审计报告,曾签署江西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秀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为118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5.6%。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